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張詠涵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951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11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3000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(300032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函詢曾任原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雇員年資得否併
計請頒服務獎章疑義一案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
下簡稱人事總處）釋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05年12月6日總處培字第1050060417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